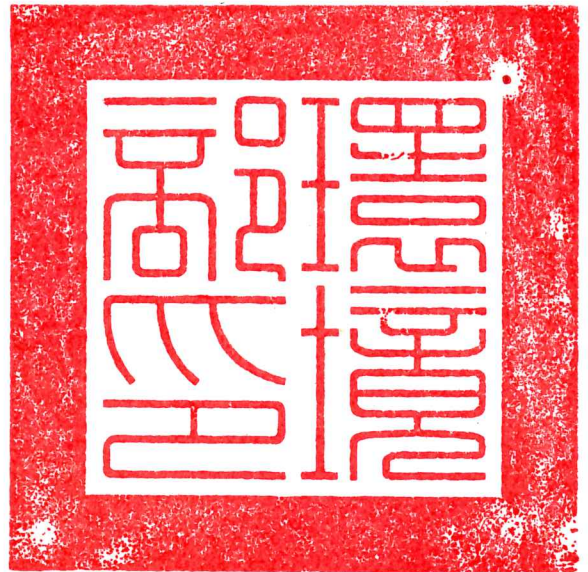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4108123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其申請將於114年底屆期，為使調修補助得以接續，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的，並讓各界因應，本次預告期間為7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(三) 聯絡人：余助理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6321

(五) 傳真：(02)2371-1394

(六) 電子郵件：hsinching.y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